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绍兴越林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）的（绍兴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01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绍兴越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绍兴越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6.22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330602MAC6PCT40D

查询
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绍兴越林科技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30602MAC6PCT40D

成立日期: 2023年01月18日

登记机关: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绍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）的（绍兴市建设用
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(01标),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
营业收入为 151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72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2日

